### 青岛市家具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甲方(卖方)：

乙方(买方)：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于 年 月 日在青岛 家具市场 区 号购买甲方以下商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具名称 | 货号 | 规格 | 质材 | 颜色 | 单位 | 单价 | 数量 | 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： 万 仟 佰 拾 元（¥ ） |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** 三包有效期一年，详见 号文。

**第三条** 定货时，收取货款总额 %的定金(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，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)，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。

**第四条** 自提货物。乙方自行提货，现场验收，缴清全款方可提货，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送货，运费由甲方承担。乙方缴清货款，经乙方验货签收，并由甲方开具发票，同时向乙方提交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等单证。

**第六条** 送货时间： 年 月 日。

地址： 。

**第七条** 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天的，乙方可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索赔；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，每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天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索赔。

**第八条**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告知甲方后，甲方在 天内修理或更换，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。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，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约定事项： 。

**第十条**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 )项处理。

1.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 )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 )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一式 份，双方各执 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，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(盖章) | 乙方：(签字) |
| 经办人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